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2號

原告 劉智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勝威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勝威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952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05,087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4至8所示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有其陳報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（本院卷第51頁至第53頁、第73頁）。本件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41,039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又其中附表編號1至6項目，合計156,906元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2/3即1,10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43元【計算式：2,650元－1,107元＝1,543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1,54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許雅惠

03 【附表】
04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(新臺幣/元)
被告勝威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部分		
1	加班費	19,136
2	國定假日含休假日上班未給雙薪	11,304
3	未投保勞保勞工退休金補償	5,512
	合計	35,952
被告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		
4	加班費	4,770
5	未投保勞保勞工退休金補償	6,576
6	原領工資補償	109,608
7	醫療費用	84,133
	合計	205,087